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安全維護措施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跨單位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與資源調度，並統籌、協調與研議整體個資安全維護之相關任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；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；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（架構圖如附錄）：
  - 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，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之，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或要求學術單位派員參加。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    1.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（PIMS）之訂定、執行、協調與風險管控。
    2.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。
    3.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。
    4.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、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。
    5. 協助追蹤、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關事項。
    6.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、保護及維護等事項，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。
  - （二）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小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、應變及處理作業，由秘書室公關人員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推派一人組成，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。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    1. 設立個人資料申訴窗口，並負責將申訴案件分派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    2.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    3.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、追蹤與預防。
    4. 負責對外之發言。
  - （三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，由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推派一人組成，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，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    1. 研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計畫。

2.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。
3. 撰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報告。
4.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。
5.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 附錄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架構圖

